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40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岳阳兴长 | 股票代码 | 00081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岳阳兴长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海波(代) | 秦剑夫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 | | |
| 电话 | (0730)8829166 | (0730)8829751 | |
| 电子信箱 | yyxczqbu@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28,683,539.58 | 779,886,572.74 | -19.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040,173.61 | 26,614,198.71 | -145.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235,048.64 | 26,454,136.76 | -5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287,063.33 | 4,270,395.14 | 819.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 | 0.089 | -144.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 | 0.089 | -144.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 3.49% | -4.9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79,459,363.00 | 957,759,707.07 | 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5,881,257.26 | 812,783,885.43 | -0.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全体员工努力作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紧扣"规范运营、强基固本,稳内拓外、加快发展"的工作主题,积极情、稳经营、保安全,全力以赴抓御市场下行冲击,最大程度减少投资造成的损失,保持了稳定向好的整体态势。

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是生产经营相对稳定。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超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24万元。公司本期由于投资影响导致主体装置开工不足,产品差价大幅减小,但分子公司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尽管上半年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都有所下降,但公司经营态势没有出现大的波动,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保持了资金的充沛流动性。

二是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公司应对新冠疫情这一突发情况,保持了"最是特殊时期,越要抓好安全生产"的清醒认识,以OHSAS18001管理体系建设为主线,以绿色健康台为抓手,按照"一个体系、一个平台"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面对突发疫情,公司迅速做出行动,成立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实现了零确诊、零疑似、零输入"三零"目标。在疫情防控后期,各生产单位全力以"复"、全面组织复工复产,尤其是化进公司光纤布生产线,装置实现满负荷运行,为抗疫作出贡献的同时,效益也创出历史新高。

三是项目发展稳步推进。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做石化产业升级过程中的产品与服务共赢商"的发展定位,走自主创新研发、核心技术引进和平台资源整合的道路,在部分领域实现从"跟跑"向"并行及领跑"的转变。公司20万吨/年的烷基化项目已经正式进入施工阶段。高端聚烯烃项目进展顺利,将正式进入项目运行阶段。研发中心正在筹备建设中,技术研发实现了突破,先后搭建了包括碳四碱化反应装置、环氧丙烷胺化装置、树脂新材料试验和评价装置等三个研发试验平台。

四是内部改革稳健实施。把改革作为应对疫情冲击、提升质量效益的关键一招,围绕增效益、提效率,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成立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出台3个开展团队、投身奋进的文件,重点工作团队以及研发中心薪酬模式与激励方案,打破传统"等靠要"思想,树立"岗位定薪酬、奖金看业绩"的价值理念,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始终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基础管理更加精细,报算管理更加精确,成本管控更加严谨,人员管理更加规范,公司各部门、单位的履职转型初见成效,事业作用的发挥越来越明显,从管理跟踪、实施的能力到评价考核的力度越来越大,坚持充满活力改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改革发展的需求,新设总监级的高层级技术管理岗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启动岗位置换,畅通人员退出机制,推动生产系统用工改革,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

五是企业大局和谐稳定。面对疫情,公司坚持把员工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迅速反应,主动应对,高度关注疫情防控期间的员工生活,公司党委及工会协调商员工面对面交流,开展困难调查及帮扶救助工作调研,积极向困难员工送传递关心关怀,办实事做好事,解决员工就餐等合理诉求。公司持之以恒肯定化,成立思想与文化委员会,提高企业文化的战略地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克服陈规陋习,培育风清正气,向上向善的企业文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前次执行的要求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 |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预收账款 | 17,364,422.00 | 17,155,646.03 | | |
| 合同负债 | | | 17,364,422.00 | 17,155,646.03 |

②对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20年6月30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 | 2020年6月30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预收账款 | | | 24,761,013.77 | 20,442,179.55 |
| 合同负债 | 24,761,013.77 | 20,442,179.55 | | |

B、对2020年1-6月利润表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41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盈利:500万元-600万元 | 盈利:4822万元 |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87.56%-89.63%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盈利:0.017-0.020 | 盈利:0.161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2020年2月中旬陆续检修时停工至4月上旬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

2.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3.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81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一季度对联合长沙烷信供龙飞公司、鸿基公司、公司、正光公司等被告侵权案件做出一案计提预计负债24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就上述诉讼事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已获得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39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发出,其中起草董事、独立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其他董事专人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8:30在长沙圣爵菲斯大酒店举行,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4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汇报,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或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作及公司治理的法合规,并满足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修订见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公司以"转型岳阳兴长打造为有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为发展愿景,定位于以石化产业为主航道,围绕我国石化行业产品质量升级、技术装备升级、资源利用升级过程中的市场机遇,立足化工新材料开发、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和清洁能源工贸一体化,做石化产业升级过程中的产品与服务共赢商。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的原则,长短结合、远近结合的原则,科技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存实传统主业,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技术产业等,到"十四五"期末,根据岳阳长炼发展成为年产值60亿元,主营业务效益突出,技术先进的高技能新型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风险提示:该发展规划纲要仅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及定位的思路,不构成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分子公司组织结构优化方案

1.注销油品分公司,新设油品零售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加油站、油品调和、仓储及贸易、甲醇集散贸易等业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油品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整合塑料制品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为(公告编号:2020-043)。

设置包括生产线、聚丙烯造粒生产线,开展聚丙烯深加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七、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高端产品业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6700万元,与岳阳众兴汇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兴汇晨")、白丽莉、金鑫鑫等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7%(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合为》(公告编号:2020-041))。

投资公司总经理组织协理设立有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42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油品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原油品分公司并入全资子公司新成立的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开展油品调和、仓储及贸易、甲醇集散贸易等业务。

2.根据《公司章程》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分公司情况说明

1.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分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6月11日

(3)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岭村

(4)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有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编制袋印刷(含商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负责人:卢小波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17,270.69 | 5,248,220.62 |
| 负债总额 | 30,051,074.45 | 33,131,741.08 |
| 净资产 | -26,933,803.76 | -27,883,520.46 |
| 营业收入 | 12,820,404.02 | 5,152,028.57 |
| 利润总额 | -2,280,029.79 | -949,716.70 |
| 净利润 | -2,280,029.79 | -949,716.70 |

注:以上数据,2019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注销油品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因塑料制品分公司连年亏损,且该公司唯一产品编织袋因市场变化而面临将势产重包膜,因长丝分公司与塑料制品分公司产业同属聚丙烯后加工,根据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精简机构的规划,拟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其主要人员及业务与长丝分公司进行整合,重包膜项目由长丝分公司实施。

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长进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湘波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营盘路118号

(5)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造;生产、加工、销售非织造布,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口罩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长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302,528.94 | 20,776,439.67 |
| 负债总额 | 30,024,385.21 | 28,599,984.97 |
| 净资产 | -17,721,856.27 | -7,823,545.30 |
| 营业收入 | 11,597,346.68 | 23,034,159.04 |
| 营业利润 | -7,744,083.24 | 9,898,310.97 |
| 净利润 | -7,744,083.24 | 9,898,310.97 |

注:以上数据,2019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1.拟本次对长进公司的增资,主要是用于增设重包膜生产线、聚丙烯造粒生产线、开展聚丙烯深加工,将有利于增强长进公司的规模和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长进公司的实力,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但是目标的达成将受行业发展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效益等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进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长进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43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并将塑料制品分公司原有业务、人员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公司")进行整合,同时向长进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长进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分子公司组织结构优化方案》,同意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并向长进公司增资2000万元,用于增设重包膜生产线、聚丙烯造粒生产线,并开展聚丙烯深加工。

3.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分公司情况说明

1.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分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6月11日

(3)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岭村

(4)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有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编制袋印刷(含商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负责人:卢小波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17,270.69 | 5,248,220.62 |
| 负债总额 | 30,051,074.45 | 33,131,741.08 |
| 净资产 | -26,933,803.76 | -27,883,520.46 |
| 营业收入 | 12,820,404.02 | 5,152,028.57 |
| 利润总额 | -2,280,029.79 | -949,716.70 |
| 净利润 | -2,280,029.79 | -949,716.70 |

注:以上数据,2019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注销油品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因塑料制品分公司连年亏损,且该公司唯一产品编织袋因市场变化而面将势产重包膜,因长丝分公司与塑料制品分公司产业同属聚丙烯后加工,根据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精简机构的规划,拟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其主要人员及业务与长丝分公司进行整合,重包膜项目由长丝分公司实施。

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长进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湘波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营盘路118号

(5)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造;生产、加工、销售非织造布,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口罩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长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302,528.94 | 20,776,439.67 |
| 负债总额 | 30,024,385.21 | 28,599,984.97 |
| 净资产 | -17,721,856.27 | -7,823,545.30 |
| 营业收入 | 11,597,346.68 | 23,034,159.04 |
| 营业利润 | -7,744,083.24 | 9,898,310.97 |
| 净利润 | -7,744,083.24 | 9,898,310.97 |

注:以上数据,2019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1.拟本次对长进公司的增资,主要是用于增设重包膜生产线、聚丙烯造粒生产线、开展聚丙烯深加工,将有利于增强长进公司的规模和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长进公司的实力,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但是目标的达成将受行业发展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效益等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进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长进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44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盈利:500万元-600万元 | 盈利:4822万元 |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87.56%-89.63%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盈利:0.017-0.020 | 盈利:0.161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2020年2月中旬陆续检修时停工至4月上旬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

2.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3.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81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一季度对联合长沙烷信供龙飞公司、鸿基公司、公司、正光公司等被告侵权案件做出一案计提预计负债24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就上述诉讼事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已获得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338,1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150,255元。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依靠先进的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充分发挥已有人才、资源和深度加工优势,积极开发、生产和经营石油化工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不断追求最优的产品质量、最高的工作效率和最佳的经济效益,创一流的业绩,使公司逐步成为以石油化工产品为主体,与科研、生产、金融、内外贸易相结合的股份公司,最大限度地为国家、社会和股东服务。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价值、服务客户、回报股东、造福员工、推动社会发展。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纯溴先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自有资产的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塑料薄膜制造,销售纯溴先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自有资产的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338,1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150,255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r>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购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购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审议批准总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贷款以及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br>……<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br>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六)项:<br>(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投资,包括内部投资和对外投资,内部投资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有资产和项目的改造、升级;新项目建设等。对外投资包括:股票、委托理财等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战略投资、财务投资等在内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本项规定的投资交易事项如触发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br>(三)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商品期货等衍生品交易;<br>(三)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向与非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r>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br>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四十二条、本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公司受赠现金资产以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br>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物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